

反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202112051A051 号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承德市释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777733350B

现住址：承德市高新区华峰酒店 B 座(承德科创中心)17 层

乙方（债务人/抵押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5968405604

公司住址：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丙方（反担保人/抵押人）：

1、张

身份证号： 13 53 电话：133 2299

公司住址：双桥区永安街 6 组乾坤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205 号

2、洪

身份证号： 13 10 电话：133 4499

现住址：承德市双桥区温家沟路新建 6 号楼 3 单元 406 号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承德市释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抵押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人/抵押人）：1、张

2、洪

乙方与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已于2021年12月23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热河）农商银行借字（2021）第HTTEE0709722021122300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0万元整（¥4,8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为乙方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乙、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人及反担保方式

第二条 乙方和丙方均为反担保人，甲方为债权人（反担保权人）。为减少甲方上述担保的风险，乙方、丙方自愿以如下方式提供反担保：

1、乙方自愿以企业全部资产向甲方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以机器设备 328 台（套），净值 1,438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以机器设备 18,934 台（套）净值 5,177 万元提供二次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详见《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2、丙方 1 及其财产共有人自愿以个人、家庭全部财产及经济收入向甲方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 2 自愿以个人全部财产及经济收入向甲方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质押、质物、质押权利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质物、质押权利清单》。

4、本合同设定的反担保期间均为甲方依前述保证借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5、本合同设定的抵（质）押权的存续期间均为甲方依前述借款合同履行完担保责任后向乙、丙方主张追偿权利实现时止。

第二条 反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包括：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向乙、丙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反担保财产的保管

1、乙方、丙方保证：对用以反担保的抵押物、质物和质押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被扣押等情况。

2、用以反担保的抵押物由乙方、丙方占有、保管、正常使用，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原件由甲方保管，反担保人同意随时接受甲方对抵押物的检查、评估。担保期间，不论是否出现不可抗力，如抵押物发生价值减少、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乙方、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7个工作日另行提供与减少、灭失的财产价值相当的反担保财产，并办理相应的担保、登记手续。

3、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由甲方保管，乙方、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移交甲方占有，同时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元。甲方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乙方、丙方以权利出质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权利凭证原件交付甲方并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乙方、丙方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甲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向 兑现地或提货地公证处提存。

5、反担保的效力及于反担保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第四条 反担保财产的登记及注销

1、抵押物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2、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3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4、如担保登记机关要求另行签署申请书、合同等相关文件时，该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5、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丙方共同办理抵（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五条 反担保财产的保险

1、抵（质）押权存续期间，乙方、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办理抵（质）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至少应长于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有效期6个月。在保险期内，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2、抵（质）押权存续期间，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3、乙方、丙方办理抵（质）押物财产保险时，应当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如抵（质）押物已办理财产保险，但未批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应将第一受益人批注或变更为甲方。

第六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1、抵（质）押权存续期间，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质）押物价值减少的，所获赔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对该损害赔偿金，乙方、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反担保人应付的款项，包括甲方垫付款项及利息（含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2) 转为定期存款, 存单用于质押;

(3) 经甲方同意, 用于修复抵押物, 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4) 向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5) 乙方、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 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第七条 反担保财产的处分

1、担保期间, 乙方、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出租、出借、置换、转移、转让、抛弃、隐匿、发包、赠予、再担保、重复担保、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合作、入股及其他方式)独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的反担保财产。

2、乙方、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1) 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2) 被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 营业场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4) 企业发生破产、歇业、解散;

(5)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

(6) 资产状况发生变化;

(7)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化。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或单方面以拍卖、协议折价、变卖等方式处分反担保财产:

(1) 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的;

(2) 乙、丙方至甲方通知其履行反担保责任之期届满仍无代偿行动的;

(3)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的;

(4) 反担保人非法使用担保财产或擅自改变担保财产正常用途的;

(5) 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其法定代表人涉

及案件或失踪的；

(6) 被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

(7) 营业场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

(8) 企业发生破产、歇业、解散的；

(9) 未按申请用途使用借款，挪作他用的；

(10) 抵押物减少、灭失又未在 15 日内提供甲方认可且价值相当的抵押物的；

(11) 擅自出售、出租、出借、置换、转移、转让、抛弃、隐匿、发包、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财产的；

(12) 资产明显减少的；

(13) 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14) 发生本条第 2 款情况之一时，不及时通知甲方的。

4、乙方、丙方提供的《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和《质押物、权利清单》对反担保财产价值的约定不作为甲方处置该反担保财产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反担保权构成限制。

5、乙方、丙方同为反担保人的，甲方既可先处分乙方的反担保财产，也可先处分丙方的反担保财产。合同同时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的，甲方既可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先通过处分债务人、保证人任何一方的抵押、质押的财产、权力求偿。

6、甲方处分反担保财产时，可视情况通知或不通知反担保人。如通知反担保人的，反担保人需按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所处分反担保财产的过户、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八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所涉及的公证费、担保登记费、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税收等相关费用，均由反担保人承担。

第九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因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任何时候，乙方、丙方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十条 反担保人的承诺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不存在与银行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3、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4、不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6、不存在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反担保能力的情况。

7、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8、反担保人保证对反担保财产依法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如涉及其他共有人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9、反担保财产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已被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或影响使用等情形，如今后出现该等情形，由反担保人自担费用出面理顺；

10、反担保财产不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显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11、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反担保财产；

12、反担保人不以甲方未先行向债务人催收作为拒绝承担反担保责任的理由，无论甲方是否先行向债务人催收，反担保人均无条件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反担保人）在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甲方代偿后，反担保人（借款人）须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并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以甲方实际代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行业间拆借中心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反担保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向甲方支付反担保总金额3%的违约金。

3、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4、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引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送达地址的约定

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规定：

乙方确定的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丙1确定的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双桥区永安街6组乾坤小区1号楼3单元205号；丙2确定的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承德市双桥区温家沟路新建6号楼3单元406号。

1、乙、丙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乙、丙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乙、丙方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仲裁机构、法院。

未履行通知义务，乙、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乙、

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导致文书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对于上述乙、丙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即使乙、丙方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送达。甲方确认已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悉按上述地址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向甲方按贷款金额的年 1.5% 交纳完毕担保费 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元）。

2、乙方至《借款合同》到期日仍未能全部偿还该笔借款，自借款到期次日起每年按未偿还借款金额 1.5 % 向甲方支付逾期担保费。

3、乙方落实反担保措施后，将担保物权属证明交付甲方，付清担保费，由甲方出具《准予放款通知书》后，方能到贷款行支取贷款。

4、乙方、丙方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新增地上建筑物，乙、丙方新增的地上建筑物，应一并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5、乙方、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月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

6、乙方、丙如违约，同意甲方在媒体上曝光。

7、经双方确认的《反担保抵押物清单》、《质物、质押权利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9、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经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乙方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乙方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C representative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C representative 2 with a fingerprint.

合同签订地点：承德市辉发融农担保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1	电力设施	套		1		936,761.91
2	消防系统	套		1		582,824.03
3	料场			1		245,952.80
4	灭菌柜	台	YGQ-6	1		102,197.03
5	拌料生产线	套		1		217,511.99
6	发电机	台	300千瓦	1		42,839.86
7	锅炉	台	DZG4-	1		112,256.17
8	水泵	台		1		270.00
9	变频柜	台		1		340.40
10	9LT-II饲料加工机组（粉豆粕）	台	9LT-II	1		2,350.08
11	液体菌种罐	套		15		135,921.31
12	空压机组	套		1		11,596.49
13	接种生产设备	组		1		23,968.93
14	料仓	个		3		7,465.07
15	粉碎机（粉玉米芯）	台	600型	1		8,614.68
16	饲料加工机组（粉玉米）	台	9H7-15	1		2,235.82
17	水处理设备	台		1		111,528.44
18	废菌棒分离机	台		1		5,260.65
19	蘑菇菌灭菌器	台	YGQ-6	1		145,064.68
20	液体菌种罐	套		5		48,347.01
21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0	10		111,646.01
22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0	8		92,229.82
23	臭氧机FCY-20	台		1		5,862.26
24	臭氧机FCY-30	台	FCY-30	2		13,856.01
25	臭氧机FCY-40	台	FCY-40	1		7,993.75
26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6	2		30,286.85
27	电子地磅	台		1		31,507.51
28	空气压缩机	台	BLX-40	1		3,286.49
29	冷冻式干燥机	台	SAD-6	1		3,340.00
30	立式灭菌锅	个	XFH-5	1		780.28
31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0	13		95,430.94
32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6	8		74,046.56
33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0	3		22,022.50
34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0	15		137,425.00
35	菌房环境机	台	QSF28	3		51,385.00
36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6	12		138,620.00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37	菌袋分离机	台	大	1		5,250.00
38	智能程控装袋窝口一体机	台	ZCZ-10	1		27,035.72
39	智能程控装袋窝口一体机	台	ZCZ-10	1		27,035.72
40	智能程控装袋窝口一体机	台	ZCZ-10	1		27,035.72
41	智能程控装袋窝口一体机	台	ZCZ-10	1		27,035.72
42	智能程控装袋窝口一体机	台	ZCZ-10	1		27,035.72
43	暖风炉	台		1		1,904.49
44	暖风炉	台		1		1,904.49
45	暖风炉	台		1		1,904.49
46	暖风炉	台		1		1,904.49
47	暖风炉	台		1		1,904.49
48	暖风炉	台		1		1,904.49
49	暖风炉	台		1		1,904.48
50	装袋机	套		1		11,354.51
51	拌料机	台		1		31,025.00
52	除尘器	台	4T	1		4,471.62
53	净化器	台		1		3,279.46
54	智能程控装袋一体机	套	17088	1		10,188.72
55	污水泵		WQ20-	1		1,691.50
56	污水泵		WQ20-	1		1,691.50
57	卧式潜水泵	台	WQK5	1		3,866.50
58	下吸潜水泵	台	WQK5	1		3,383.50
59	变频柜	台	22KW	1		5,135.50
60	粉碎机	台		1		1,752.94
61	气泵	台	1.05	1		2,479.84
62	减速机	台		1		3,657.92
63	蘑菇灭菌器		YGQ-6	1		170,582.24
64	装载机电子秤	台		2		24,506.92
65	2#变压器			1		300,375.00
66	兴隆山园区水利系统	套		1		64,787.93
67	平房园区水利系统	套		1		37,605.52
68	液体菌种技术单元	台		13		198,723.93
69	平房二期水利工程	套		1		106,580.75
70	密闭室输送系统	套		2		270,166.53
71	臭氧发生器	台	YT016	1		4,493.06
72	臭氧发生器	台	YT016	1		5,391.75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73	减速机	台	摆线针	1		5,444.48
74	电动窝口机	台		1		24,871.61
75	发电机组		600KW	1		197,983.21
76	起床机	台	1650	1		11,256.52
77	滚筒筛选机	台		1		45,960.54
78	8立方液压翻斗机构	套		1		11,313.21
79	搅拌机上方滚筒筛	台		2		18,384.29
80	电动轨道	条	0.65*0	1		31,111.79
81	电动轨道	条	0.65*0	1		19,798.21
82	自由轨道	条	0.58*0	7		11,087.19
83	园区水利设施	套		1		439,566.46
84	园区水利设施	套		1		105,394.46
85	园区水利设施	套		1		535,991.83
86	园区水利设施	套		1		89,695.86
87	园区水利设施	套		1		384,049.09
88	园区水利设施	套		1		277,009.66
89	园区高压配电	套	315KV	1		500,499.88
90	园区低压配电	套		1		250,250.12
91	气膜菌菇车间配套工程			1		2,788,500.00
92	水泵	台	200QJ	1		2,777.28
93	水泵	台	200QJ	1		2,777.28
94	变频柜	台	18.5KV	2		8,039.28
95	水泵	台	200QJ	1		2,777.28
96	变频柜	台	18.5KV	1		4,019.64
97	变频柜	台	18.5KV	1		5,262.00
98	水泵	台	200QJ	1		2,777.28
99	水泵	台	WQN5	2		8,331.50
100	变频柜	台	18.5KV	1		4,019.64
101	变频柜	台	18.5KV	1		5,262.00
102	风冷冷凝器(比泽尔压缩机)	套	FNV-9	2		83,997.00
103	风冷冷凝器(比泽尔压缩机)	套	FNV-9	3		258,175.00
104	五谷杂粮麻粉机	台	HK-860	1		2,635.20
105	电动窝口机	台		1		2,897.60
106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6	4		62,582.24
107	菌房环境机	台	QSF30	5		62,615.35
108	驾驶式洗地机	台		1		12,978.00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145	配电柜	台	800*18	2		34,017.16
146	黑木耳采摘机	台	SJR-20	1		23,757.50
147	黑木耳采摘机	台	SJR-10	2		12,486.50
148	变频螺杆空压机	套	BLT-75	1		90,228.51
149	变频器	台	7.5KW	1		2,165.16
150	封罐机	台	FB4B3	1		7,936.67
151	封罐机	台	FB4B3	1		8,000.00
152	扎口机	台		1		180.00
153	洗车机	台		1		1,713.79
154	超净工作台	台	SW-CJ	1		1,644.44
155	轮式装载机	辆	CLG83	1		140,491.25
156	装载机	辆		1		6,400.00
157	叉车	辆	AC18	1		4,500.00
158	叉车	辆	CPC30	1		3,150.00
159	叉车(燃油)	辆	1.5吨	1		2,950.00
160	叉车	辆	CPD15	1		14,343.82
161	自卸三轮汽车	辆	五征牌	1		3,173.46
162	自卸三轮汽车	辆	五征牌	1		3,173.46
163	自卸三轮汽车	辆	五征牌	1		3,173.46
164	叉车	辆	CPC30	1		37,437.50
165	轮式装载机	辆	CLG83	1		135,187.50
166	叉车	辆	CPD18	2		126,072.86
167	空调	台		2		1,065.00
168	冠亚水分仪	台	SFY-6	1		400.00
169	厂区监控设备	套		1		3,891.52
170	冠亚水分测定仪	台	WL-6T	2		9,974.98
171	培菌架	个	L1680*	400		197,221.53
172	培菌架	个	L1680*	600		344,462.50
173	培菌架	个	L1680*	742		421,676.27
174	培菌架	个	L1680*	100		58,085.97
175	培菌架	个	L1680*	100		58,085.97
176	培菌架	个	L1680*	575		333,993.11
177	培菌架	个	L1680*	400		184,118.61
178	木耳晾晒架	个		422		34,962.43
179	培菌架	个		1423		47,035.61
180	灭菌车	个		121		7,356.22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181	料车	个		50		3,056.80
182	灭菌车	个		30		2,909.08
183	灭菌车	个		20		14,052.90
184	培菌架	个		400		257,378.21
185	灭菌车	个		76		64,486.00
186	木耳晾晒架			108		64,800.00
187	木耳晾晒架			59		35,400.00
188	木耳晾晒架			126		75,600.00
189	培菌架	个		2037		774,550.11
190	出菇梯子	个		26		10,360.11
191	培菌架	台		86		10,265.49
192	木耳晾晒架	个		6		3,600.00
193	木耳晾晒架	个		6		3,600.00
194	木耳晾晒架	个		42		25,200.00
195	木耳晾晒架	个		52		31,200.00
196	木耳晾晒架	个		150		90,000.00
197	木耳晾晒架	个		76		45,600.00
198	培菌架	个		7500		6,750,000.00
199	木耳晾晒架	个		1200		1,800,000.00
200	锅炉	台		3		1,861,740.00
201	自动装袋机	台		6		977,862.00
202	蒸汽灭菌器	台		1		9,200.00
203	真空压缩机(包装)	个		1		6,826.63
204	液体菌种罐(发酵罐)	个		80		2,400,000.00
205	调温系统	套		3		3,300,000.00
206	天然气储罐系统	套		2		970,000.00
207	双排装筐机	台		5		477,690.00
208	双排装筐机	台		2		200,610.00
209	双排卸筐机	台		5		522,650.00
210	净化设备	套		1		2,870,000.00
211	接种自动翻筐机	台		3		144,993.00
212	接种室滚筒线	套		2		1,710,638.00
213	接种机	台		6		1,068,000.00
214	驾驶式洗地机	台		1		16,674.00
215	回料线	套		2		330,080.00
216	发电机组	个		3		840,000.00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217	电子地磅	个		1		55,000.00
218	电力设施	套		1		1,640,763.84
219	打包区自动翻筐机	台		2		96,662.00
220	打包区滚筒线	套		1		89,888.00
221	打包机	个		1		4,369.04
222	拌料生产线	套		1		498,611.00
223	空压机系统	套		2		300,000.00
224	灭菌器	台		5		1,200,000.00
225	粉碎机			1		13,200.00
226	摇床		HY-8A	2		9,000.00
227	高温汽水板式换热器		HM6X-	1		7,000.00
228	灭菌器			1		9,200.00
229	柴油储存罐		5立方	1		5,800.00
230	配电柜		800*40	1		5,800.00
231	变频柜		5.5KW	1		3,500.00
232	配电柜		700*17	2		5,300.00
233	配电柜		800*18	1		5,600.00
234	四方袋装袋机		菌包规	1		36,955.00
235	四方袋装袋机		菌包规	1		36,955.00
236	四方袋装袋机		菌包规	6		221,730.00
237	单冲压装袋机		21*20	1		21,033.33
238	单冲压装袋机		21*20	5		105,166.67
239	三相异步电动机(减速机)		M4-53-	1		18,700.00
240	配料生产线			1		456,300.00
241	四方袋装袋机		菌包规	5		184,800.00
242	蓄电池*锂电池总成		48V45	1		40,000.00
243	蓄电池*锂电池总成		48V35	1		35,000.00
244	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		30035	1		6,500.00
245	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		30035	1		9,000.00
246	带加热		48-80V	1		2,700.00
247	带加热		48-80V	1		3,300.00
248	振荡器		HY-8A	2		9,000.00
249	喷码机			1		22,500.00
250	旋耕机			1		4,400.00
251	草坪机		本田21	1		4,400.00
252	移动灭菌架			600		269,031.35

反担保抵押财产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净值
253	不锈钢包装台架		1.5m*4	4		15,600.00
254	不锈钢包装台架		0.8m*4	2		5,600.00
255	移动灭菌架		L2000*	1		325,800.00
256	培菌架		4200	900		3,780,000.00
257	食用菌床架	套		40		6,280,000.00
258	臭氧机	台		5		220,000.00
259	移动灭菌架	套		200		300,000.00
260	舞茸出菇架	套		80		240,000.00
261	主房厂气膜机械系统	套		1		1,520,000.00
262	1号培菌车间气膜机械系统	套		1		2,912,000.00
263	2号培菌车间气膜机械系统	套		1		2,912,000.00
263				19262		66,156,109.51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